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87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8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又系爭規定以立法裁量方式將一個違規廣告行為切割為數行為並個別予以處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法治國基本原則。此外，確定終局判決以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 條明定「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之依據，抵觸授權明確性原則，並限縮最高法院依據廣告之本質建構之「集合犯」概念之適用，認為集合犯之法律上一行為評價僅在藥事法相關之廣告管制有其適用，法律見解顯有失當。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禁止雙重處罰之概括基本權利，且違反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和法

律保留原則，爰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須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就聲請憲法解釋部分，僅係對於法院認定行為數之認事用法當否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